

臺南市立南寧高中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師生意見溝通座談會實施辦法

一、實施目的：

為順應校園民主趨勢，使學生有充分表達意見之機會，增進學生的向心力，培養和諧、民主、創新的校風，促成學校內師生互相關懷彼此了解，發揮民主教育的功能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- 1、各班級可利用班週會、自習課或其他時間先行討論，而後彙整班級意見請導師簽名，紙本資料請於 111 年 11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放學前繳交至輔導室。
- 2、針對各班級提出之意見與建議，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（週一）下午第六、七節於明正樓三樓會議室舉辦座談會，請各班務必派壹位代表參加。
- 3、因應肺炎疫情，請參加代表全程戴口罩。
- 4、各處室的答覆統整之後會發給各班。

三、實施地點：

明正樓三樓會議室。

四、實施內容：

同學們可依下列問題提出看法與改進意見，意見需具體或舉例說明，以供各處室有改進之依據。

- 1、教務處（包括考試、課程安排、老師的教學方法、教材內容、教學設備...等）。
- 2、學務處（包括學生管理、活動辦理、運動、保健、環境衛生...等）。
- 3、總務處（包括學校環境、設備...等）。
- 4、輔導工作委員（包括學生輔導、心理衛生諮商、輔導相關資訊提供、特教、親職教育...等）。
- 5、圖書館（包括借書、還書、閱讀環境、IC 卡使用情形、電腦課上課...等）。
- 6、其他（例如合作社、學校整體發展建議...等。）

五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之。

本頁請繳回輔導室

臺南市立南寧高中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師生意見溝通座談會班級代表名單

- 一、 時間：111 年 11 月 14 日(一)14:10-16:00
二、 地點：明正樓三樓會議室
三、 請各班務必推舉一名同學代表參加：

參加名單	班級	座號	姓名
代表一			

臺南市立南寧高中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師生意見溝通座談會反應單

年 班 記錄者：

導師簽名：

編號	建議人	有關處室	建議內容	備註

附註：

1. 本表請導師簽名後，於 111 年 11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放學前將彙整記錄表繳交至輔導室。
2. 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，或至輔導室領取。